



畧論瑜伽行派的學說

蔡惠明

一、瑜伽行派的形成與世系

瑜伽行派是印度大乘佛教的主要兩個派別之一，中國傳統稱爲有宗。因強調瑜伽的修行方法而得名。以「解深密經」、「瑜伽師地論」、「攝大乘論」、「唯識三十頌」、「唯識二十論」和「成唯識論」等爲主要經典。從事這派修持的人被稱爲「瑜伽師」。「瑜伽師」是漢譯名，從藏譯看，原名是「瑜伽行」，所以稱爲瑜伽行派，簡稱瑜伽派。一般爲避免與六派中的瑜伽派相混，還是稱之爲瑜伽行派。它與龍樹、提婆所創的中觀派（傳統稱爲空宗），在重要學說上都是對立的，儘管有人想調和兩家，却沒有成功。後來的發展，仍不免趨向分裂，始終未能實現統一。

傳說瑜伽行派的始祖是彌勒，但彌勒是否實有其人，學術界

一直有爭論。一般認爲，在瑜伽行派興起時，大乘佛教中會有彌勒論師，此派假托彌勒菩薩所傳出了各種論著。它的理論奠基人爲無著和世親兩兄弟。無著是公元四或五世紀的古印度佛教哲學家。他生於北印度犍陀羅國的布路沙城（意譯丈夫城），屬婆羅門種姓。初習小乘，在說一切有部出家；又從賓頭盧學習小乘空觀理論，其後在中印度阿踰陀國改奉大乘，弘揚「瑜伽師地論」、「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論」、「辨中邊論」、「大乘莊嚴經論」、「分別瑜伽論」等。他的主要佛學思想，概括在他所著的「攝大乘論」中，此論根據「大乘阿毘達磨經」對唯識學進行了系統的闡述，認爲阿賴耶識是一切諸法的根本，也是生死輪迴的主體，具有能藏、所藏、執藏的三種性質。他爲了闡明「一切唯識」、「境無識有」，還提出三性說，即遍計執性、依他起性和圓成實性。又爲證得一切唯識和三性的理論，他又提出一整套修行實踐的方法，主張以戒、定、慧三學爲基礎，勤修布施、

持戒、安忍、精進、禪定、智慧六波羅蜜，把證悟的階段分為「十地」，最後達到「無住處涅槃境界。他還論證佛有三身：即自性身、受用身和變化身。這些理論進一步發揮和重新組織了印度佛教初期大乘的經典和實踐，從而奠定了瑜伽行派的理論基礎。

其次，無著在批駁數論、勝論、順世論、部派佛教說一切有部和中觀派的過程中，在方法論上運用了因明，採用論議的形式，總括為：論體性、論處所、論所依、論莊嚴、論墮負、論出離論多所作法等七因明，這雖非他始創，但他繼承了前人的學說，並吸取了正理論的精華，構成了自己的方法論，成為唯識學理論的重要組成部份之一。

無著的胞弟世親，一譯天親，音譯「婆蘇槃豆」。初習小乘，也在說一切有部出家，曾去迦濕彌羅國精研有部教理四年，後回布路沙城，作「俱舍論」，批評有部煩瑣教義和大乘教義。據唐玄奘《大唐西域記》卷五載：當世親自北印度到中印度阿踰陀國時，無著曾命弟子迎候，並止於戶牖之外。夜深以後，無著誦「十地經」，世親聽了感到其法深妙，於是棄小學大，弘揚唯識學說。他在「唯識二十論」和「唯識三十頌」中闡述了他的「識生似外境現」的思想，就是指外境本來並不存在，由於識生起的作用，轉變成爲心的對象，如同病目見空華。他的這兩部著作，集唯識思想的精華，也是唯識學說發展的高峯。在「大乘百法明門論」中，他把宇宙萬有分爲五大類，即心法、心所有法、色法、不相應行法、無爲法。細分爲五位百法，總括來說，就是心是識自體，心與識相應，色是心識所變現，不相應行法是區別於心、色的假立，無爲法則是前四位斷染成淨的最終結果，無

爲法以識爲根本，但它是最真實、最圓滿的最高眞理。此外，他在「佛性論」中，提出五性各別說，把一切衆生分爲聲聞、獨覺、如來、不定種性、無性有情等五類。此五類是潛藏在阿賴耶識的種子，由於各人所具的善、惡種子不同，因而修持所得結果也不相同：聲聞可修證阿羅漢；獨覺修證辟支佛；如來種性可修證爲佛；不定種性的證果不確定，可修以上三種之一；無性有情只具有漏種子，因此要受業報輪迴的限制，雖然苦心修持，也不能證得上述三果。這種五性各別說和古印度的種姓觀密切相關。

在世親時，那爛陀寺已經建立，他本人有否主持過該寺的講學活動，已無從查考。但瑜伽行派的學者，主要在該寺弘傳，這是有史可證的。據菩提流支所譯「金剛仙論」（即「金剛經論」注）的附注說：「『金剛經論』是世親所著，『金剛經論注』則爲世親弟子金剛仙作，以後三傳至菩提流支。」玄奘到印度留學，主要是師從那爛陀寺戒賢，他回國後譯出「三十唯識論」，還釋譯了十大論師的注釋，即「成唯識論」。這十大論師中，親勝、火辨與世親是同時代的，其後八位論師與世親的時間相差一百多年，是否屬於他的傳承，《成唯識論述記》沒有提到，只說德慧是安慧的老師，還指出勝友、勝子、智月與護法有師承關係。至於親勝、火辨、慧德、護法與世親的關係，《述記》並未詳列。但提及發揮親勝學說的有德慧、安慧等。史家稱爲前期瑜伽行派或無相唯識派；世親的另一繼承者是陳那，他特別注意用因明的方法闡發瑜伽學說，被譽爲「中世紀正理學之父」，也是後期瑜伽行派或有相唯識派的先驅，陳那之後有無性、護法、戒賢、法稱等繼承和發揮他的學說。我國藏傳佛教論著中則記載世

親以後有四大家，就是安慧、陳那、德光和解脫軍。雖然沒有詳述他們的年代和與世親是否直接傳承，但這四位論師對弘傳世親之學都作出了傑出的貢獻，使瑜伽行派蔚為一大學派，這是應該肯定的。迨至公元七到八世紀大乘密教興起後，作為顯教理論的主要兩派——瑜伽行派和中觀派開始接近起來，逐漸融合為瑜伽行中觀派或中觀瑜伽行派，但未統一。

二、瑜伽行派的學說

儘管世親的學說涉及面廣，理論又達深度，但是以後形成瑜伽行派的發展過程中，却始終是以唯識學為主導的。在唯識學的發展中，又分以難陀為代表的唯識古學和以陳那為代表的唯識今學。難陀的唯識古學比較偏於保守，注意保持世親之學的原來精神，甚至連文字上也盡量保持原來面貌。他主要依據世親的「二十唯識論」、「三十唯識論」，甚至可以追溯到「攝大乘論釋」、「辨中邊論釋」中的唯識的思想，他把以上論釋的唯識學貫穿起來加以發揮。他的思想淵源來自「攝大乘論」中提出成立唯識的三個理由，就是：

一、由唯識無義，「義」即境，就是說心法中只有識而無境。心法的對象都是無體的，不實在的，所以成立了唯識。

二、由有見相二。雖無實境，但畢竟有它的來源，這個來源

仍然是識。因為心與境是以「見」與「相」的關係統一在一種識中的。例如眼識屬於「見」，所見的各種色識就是「相」，色識

統一在眼識中，總稱「眼識」，因此也成立了唯識。

三、由種種相生起。前五識都各有確定的對象，如眼限見

認識途徑；

於色，耳限聞於聲，鼻限於嗅，舌限於味，身限於觸；到第六意識，範圍就廣了，它可遍緣十八界，但仍屬於「相」的一邊。所生起的種種「相」，仍在識的範圍內，所以也成立唯識。

難陀依此首創見相二分說，同時又與種子說相聯繫而立種子新薰說。種子的來源，都由於薰習。他認為種子既是由薰而來，薰非本有，而是現薰。又指出相分是無體的，見分也沒有它的行相，所以後世稱他為「無相唯識說」。

陳那傳為世親弟子，於南印度安達羅國作「因明論」，擅長因明比量，在與各教派辯論中屢屢獲勝，常在那爛陀寺講世親著的「俱舍論」和唯識、因明學說。因受部派佛教經量部的影響，主張「有相唯識說」。他認為在識（能緣）的活動中，會變帶出境（所緣）的影相；境有實體，能夠使能緣識緣托而生。又從「量」（認識）的角度出發，提出「三分說」：識能夠變帶出被認識的影相，這名「相分」；識能夠認識境，這名為「見分」；識能夠自己體認自己，這名為「自證分」。相分有實體，見分有行相，這種主張被稱為「有相唯識說」。陳那開始提出「境不離識」的新論點，使「唯識無境」的唯識學說在性質上有所改變。他的見分帶相分的說法，可以在經部找到淵源，相分是實在的主張，也與經部之說有關。

改革因明學說，是陳那的最大貢獻。他的因明學說被稱為「新因明」。改革的要點為：

1. 主張只有現量與比量二種認識，捨棄了聖教量、譬喻量等

2. 認爲現量必須是純粹的知覺，不帶任何「名相」概念的分別作用；

3. 將五支作法改爲三支作法，把宗、因、喻、合、結中的合、結二支刪去；

4. 創製「九句因」以判定因的正確與錯誤，進一步充實了「因三相」的邏輯內容；

5. 區分喻體與喻依，使同喻體與異喻體之間形成換質換位的關係；

6. 提出「遮詮」說，強調概念通過否定事物矛盾性質，以肯定事物自身的性質。

這些改革，將正理派與佛教古因明的類比推理改造成長演繹推理，是印度邏輯史上的一大飛躍和轉折。

陳那一系的繼承人爲護法，音譯達磨波羅。他幼懷雅量，長志宏遠。出家後便去那爛陀寺入陳那門下，二十餘歲就任該寺住持，對中印度外道等力加破斥，名聲大振。他的弟子中有比他大一歲的戒賢和最勝子、勝友、智月等。二十九歲離那爛陀寺到菩提伽耶修習禪觀，從事著作。三十二歲逝世。他繼承陳那的有相唯識說，主張「境不離識」，並依據「密嚴經」提出「四分說」

，認爲自證分中還有能、所，另有證自證分體認自證分，調和種

子說中的新薰與本有兩種對立主張。他認爲種子既有本有，又有新薰，兩者均可以有無漏種子。他對世親的「廣五蘊論」、「二十唯識論」、「三十唯識論」都有注釋。在聲明方面也有很高的造詣，義淨稱他的聲明著作達到了登峯造極的地步，學聲明必須

學他的著作才算到家。據說他著有「雜寶聲明論」二萬五千頌，惜已失傳。玄奘去印時，曾得到他的「三十論釋」手稿，回國後以它爲基礎，吸收其他九家的注。編譯爲「成唯識論」。因護法此釋在印度沒有流傳，所以成爲玄奘獨家的傳譯本了。護法的學說在那爛陀寺弘揚後，對寺學產生很大的影響。該寺不是專講一宗一派的，護法主持寺學時，主要是瑜伽行派。他的弟子戒賢，三十歲時就很有成就，以後繼承護法主持那爛陀寺講學，玄奘去時已一百零六歲。戒賢門下除玄奘外，著名的還有親光和勝軍。

「大唐西域記」中介紹那爛陀寺學者中與德慧並提的堅慧，可能就是安慧，他曾注釋過「十地經論」，並作「法界無差別論」與「究竟一乘寶性論」。對晚出的「大涅槃經」類與「勝鬘經」類所提出的如來藏有所發揮。但是藏譯本却說「究竟一乘寶性論」是彌勒五論之一，確否有待進一步考證。

瑜伽行派的主要學說，可以概括爲以下的四個方面：

一、三類八識：瑜伽行派認爲世界上的一切現象都是由人們精神的總體——識所變現出來的，即「內識生時，似外境現」，就是「萬法唯識」、「三界唯心」。按識的變現和作用可分爲三類八識：

(1)前六識指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主要依各自的職能起了別和認識的作用，以各自的認識器官眼、耳、鼻、舌、身、心臟爲其活動根據，並以相應的、幻現的外境：色、聲、香、味、觸、法爲它的認識對象；

(2)第七識即末那識，它的職能是起思維度量的作用，是前六

識和第八阿賴耶識的中介，並以阿賴耶識爲它自己存在的前提和認識對象，由於末那識的活動伴隨有四種根本煩惱，從而使人們陷於痛苦和生死輪迴；

(3)第八識即阿賴耶識，又稱藏識，是前七識的共同根據，宇宙萬有的根據。它的本能有三種：(甲)能藏，即阿賴耶識能攝

持和保存一切種子(潛在力)，使它們在時機成熟時能夠生出宇宙萬有(種子生現行)，宇宙萬有也可薰習新的宇宙萬有的潛在能力或狀態(現行生種子)，這種勢如瀑布永恒不斷的因果變化，也即人間苦海的無限變化的過程；(乙)所藏，即生起宇宙萬有潛在力的所藏處；(丙)執藏，又稱我愛執藏，阿賴耶識原非自我，而是識的流轉，但第七識妄執爲永恒主宰的「我」，因此稱爲我愛執藏，這個「自我」，也就是輪迴果報的主體。

二、四分，瑜伽行派對認識的職能和作用進行了分析，提出「四分說」：

(1)相分。是幻現的外界對象反映在人們認識中的形相，也就是客觀反映在主觀上的表象；

(2)見分。是人們自己對於形相的認識能力或作用；

(3)自證分。是證知、鑒定自己如何認識形相的了別作用，也即見分、相分的自覺作用；

(4)證自證分。是對於自證分的再證知、再鑒定，它是認識能

自證分才是相對的實在(依他實體)，因而此派稱爲無相唯識派；陳那、護法等人則認爲相分是有體的真實的存在，見分緣相分爲外境時，見分上才會生起或顯現相分的形相，陳那提出加「自證分」，護法又立「證自證分」，因而被稱有相唯識派。

三、五位百法。瑜伽行派將識所變現的宇宙萬有，概括爲五位百法。五位就是心法、心所有法、色法、心不相應行法、無爲法。有四句順口溜，來概括五位百法，就是：「色法十一、心法八，五十個心所法，二十四個不相應，六個無爲成百法。」瑜伽行派對宇宙萬有的本性也作了說明，認爲從「存在」或「有」的方面看，可分爲三性：

(1)遍計執性。即虛妄的表相(相)；

(2)依他起性。即假有的或相對的表相，由因緣或條件所引起；

(3)圓成實性。即絕對的表相。圓成實相不借因緣或條件，是由自身所引起的一種真實的實在，它是由完成修行的人在瑜伽直覺中所親證，圓成實性也就是真如佛性。從「非存在」或「無」的方面看，可分析爲三無性：(甲)相無性。一切體性都無；(乙)生無性。沒有生，沒有自然所有的性。非有似有，一切猶如幻象；(丙)勝義無性。遠離妄執，無相空寂，一切清淨，這是瑜伽行者修持達到的最高境界。

四、五種姓。瑜伽行派把一切衆生分爲聲聞乘種姓、緣覺乘種姓、如來乘種姓、不定乘種姓和無種姓五類。認爲這五類由於各自所具有的無漏種子(沒有被煩惱所汚的種子)和有漏種子(已爲煩惱所汚、被束縛限制的種子)的不同，(下轉第41頁)

展爲聞名世界的佛教藝術——當然，這是題外話，茲不多述。

總而言之，佛教在印度的產生是時代的產物，它的發展自然也抹不掉時代的印記。一方面，佛教以自覺、主動的姿態變革自身形象以應世；另一方面，時代也給予佛教以形形色色的影響和關照，盡管這種影響和關照有時很難說是有意的還是無意的，但對佛教之變起到相當的催化作用，却是不容否認的事實。

應當指出的是，適當的應變固然是佛教適應時代發展的總原因，但不是唯一的原因。之所以這樣說，是因爲一千多年來佛教在印度經歷了曲折、艱苦的路程，它的外殼由清一色而至於色彩斑斕，其變也多。然而，佛陀所証悟的基本思想，如緣起論、四諦法和三法印等則始終未曾有過變易。如果我們套用一句佛教的話說，是謂「日可令冷，佛之基本思想不可令異」。這也是值得注意的，否則，極容易產生許多理解上的偏差。

(完)

注釋：

①《摩訶僧祇律》卷三十三《明雜誦跋渠法》，見《大正藏》第二十二卷，一四二五號。

②③《五分律》卷三十《七百集法》，見《大正藏》第二十二卷，一四二一號。

④《五分律》卷三十《七百集法》，見《大正藏》第二十二卷，一四二一號。《四分律》卷五十四《七百集法毘尼》也有類似記載，見《大正藏》第二十二卷，一四二八號。

⑤出自《箭喻經》，見《大正藏》第一卷，九四號。

⑥《印度教與佛教史綱》，(英)查爾斯·埃利奧特著，商務印書館出版。

(上接第15頁「畧論瑜伽行派的學說」)

而修持所得的結果也就有差別。聲聞乘種姓可修證阿羅漢果；緣覺乘種姓可修證辟支佛果；如來乘種姓可修證佛果；不定種姓所修的證果不定；無種姓因爲只具有漏種子，要受業報輪迴限制，不能成爲阿羅漢或菩薩。

三、

中期大乘佛教最後分裂成瑜伽行派和中觀派。他們都說自己的學說淵源是中經龍樹、提婆，上溯到般若。中觀派的清辨還同瑜伽師有關係，他也推崇彌勒，甚至同護法辯論時，護法說是彌勒的主張，他表示懷疑，提出要等彌勒下生面決是非。雖然瑜伽行派和中觀派學說的淵源是相近的，但以後的發展却出現分歧，竟達到分河飲水，不可調和的地步。其原因是多方面的，主張要是不理解佛陀說法是觀機施教，所謂法法平等，重在契機。一切佛法原是適應衆生的佛法，應當互相尊重，各受其益。

瑜伽行派是在笈多王朝衰弱時期改變信仰的條件下受到這個王朝的支持而成長起來的。它的學說有其進步和發展的積極一面，也有保守和不足的消極一面，如他們堅持五種姓的說法，其目的在於維護婆羅門的種姓制度，這與原始佛教主張以無常和緣起思想反對婆羅門的梵天創世說，以衆生平等思想反對婆羅門的種姓制度的精神大相徑庭。玄奘和他的弟子窺基在中國創立法相宗，弘傳法相唯識之學，僅傳慧沼、智周二代，自智周如理以後，就逐漸衰微，前後不過三、四十年。這是因爲在中國佛教八宗中，數法相宗嚴守印度唯識學，反對人人都能成佛的學說，不能適應中國社會的具體情況和思想習慣，這一歷史經驗是值得引起注意的。

(未完)